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地址^(附註1)

乃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附註3)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i) 重選王東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凡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適當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鑄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賴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